

## 中国宏观专题报告

# 城镇化方兴未艾，市民化大有可为

## “新市民”大型系列研究之宏观篇

2016年，我国有7.9亿城镇居民，其中5.7亿人拥有城镇户口，其余2.2亿人口仍在农村。根据人口发展规划，2030年城镇化率将达到70%，城镇居民增加2.2亿；随着户籍制度进一步放开，拥有城镇户籍的新市民有望增加3亿以上，带动新一轮消费增长。

社保、户籍等方面改革推进，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速上升。2012年我国统一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6年统一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社保体系更加公平。与此同时，财政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支出的力度不断加大。2014年开始取消农业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2016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上升1.3个百分点，高于2000~2014年年均0.8个百分点的增幅。

土地确权促进农村土地流转，有助于农民进城落户。2013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6年底，8.5亿亩农村土地完成了承包经营权确权，约占农村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三分之二。全国大部分省区将在2018年底之前基本完成确权。确权让农村土地产权更清晰，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土地流转。土地流转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允许更多农业就业向非农产业转移，并且增加农民收入，帮助转移人口积累在城镇安家落户的初始资本。

农民工转移减慢并不意味着城镇化停滞，未来人口转移方式发生转变，城镇人口增长的其他来源贡献上升。

- ▶ 一是农村青少年进城读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逐年上升，进城读书的农村大学生仍在增长。进城读书的农村儿童和大学生较早融入和适应城市生活，更加有可能市民化。
- ▶ 二是城镇人口自然增长。农村青年人口转移到城镇给城镇带来了更多新生儿，提高了城镇人口自然增长率。2016年开始实行全面二胎政策，将进一步提升城镇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未来新生儿将成为城镇人口更重要的增长来源。
- ▶ 三是城镇行政区划继续扩大。上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开始大规模进行“县改市”等行政区划调整，推动了城镇化率上升。2010年以来开始了新一轮“县改区”、今年4月“县改市”重新开闸，以及雄安新区的设立都会推动城镇化继续发展。

2030年城镇将迎来3亿新市民，带动消费需求。按照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3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70%，中国将有10亿人居住在城镇。随着户籍制度改革深化，落户制度会进一步拓宽，加上居住证制度的落实，市民化速度将超过城镇化速度，2030年城镇将迎来3亿以上新市民。城镇化率继续提升以及市民化速度加快将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改善，带动消费需求增长。

\* 感谢宏观组实习生王旭对本报告的贡献。

分析员

**刘蓓**

SAC 执证编号: S0080512120001  
SFC CE Ref: BEI881  
liu.liu@cicc.com.cn

分析员

**梁红**

SAC 执证编号: S0080513050005  
SFC CE Ref: AJD293  
hong.liang@cicc.com.cn

### 近期研究报告

- 宏观经济 | 进口如期放缓，出口仍然稳健 (2017.05.08)
- 宏观经济 | 工业开工率有所下降，强监管下金融市场震荡 (2017.05.08)
- 宏观经济 | 欧元区经济有望继续稳步复苏 (2017.05.08)
- 宏观经济 | 详解美国 GDP 数据的季节性残差 (2017.05.07)
- 宏观经济 | 中国外储连续第三个月上升 (2017.05.07)
- 宏观经济 | 4月非农就业：进一步提高6月加息概率 (2017.05.05)

请仔细阅读在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 城镇化方兴未艾，市民化大有可为<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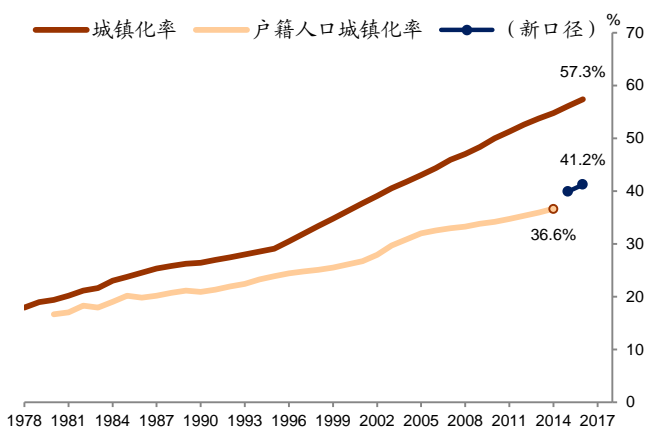
过去几年，我国取消了农业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对民生支出力度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出现加速上升迹象。2013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并且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土地确权促进了农村土地流转，给农民带来收入增长，帮助农业转移人口积累在城镇安家落户的初始资本。尽管农民工转移减缓，但是城镇化过程并未结束。农村青少年进城读书、城镇人口自然增长、以及城镇行政区划扩大将继续给城镇带来新增人口。2016年中国7.9亿城镇居民中，5.7亿人拥有城镇户口，2.2亿人户口仍在农村。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3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城镇居民将增加2.2亿人。随着户籍制度的进一步放开，同期新市民有望增加3亿以上，带动新一轮消费增长。

### 户籍、社保制度改革推进，户籍城镇化加速上升

**取消农业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推行居住证制度。**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以及“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从名义上消除了城乡二元户籍壁垒，居住证制度的推广弱化了户籍概念，减轻户籍制度对人口流动造成的阻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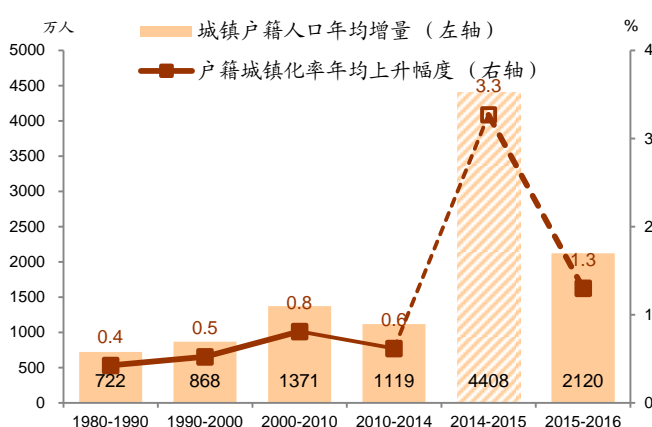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速上升。**过去几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从2014年的36.6%上升到2016年的41.2%（图表1）。其中，2015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大幅提升主要受统计口径调整影响<sup>2</sup>，存在不可比的因素。但是2016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比2015年提高1.3个百分点，提升幅度仍然高于2014年以前年均增幅，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出现加速上升的迹象（图表2）。

图表1：2016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上升至41.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上升速度加快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统一了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促进城乡社保公平。**2009年和2011年，我国先后启动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居保）试点，2012年统一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保）。2016年开始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sup>1</sup> 本文对城镇化和市民化概念区分：城镇人口或城镇居民指城镇常住人口，即居住在城镇6个月及以上人口。城镇化率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城镇户籍人口或市民指拥有城镇户籍的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指城镇户籍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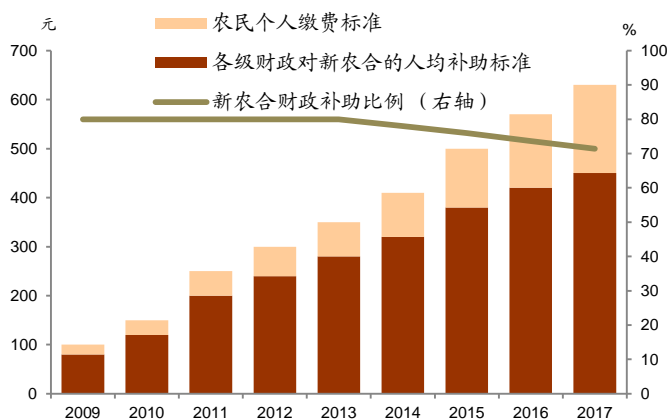
<sup>2</sup> 2014年以前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按非农业户籍人口占比统计。2015年之后不再区分农业非农业户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按照城镇地区户籍人口占比统计。



(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保)。统一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迈出了统一城乡社保的第一步<sup>3</sup>,提升了社保体系的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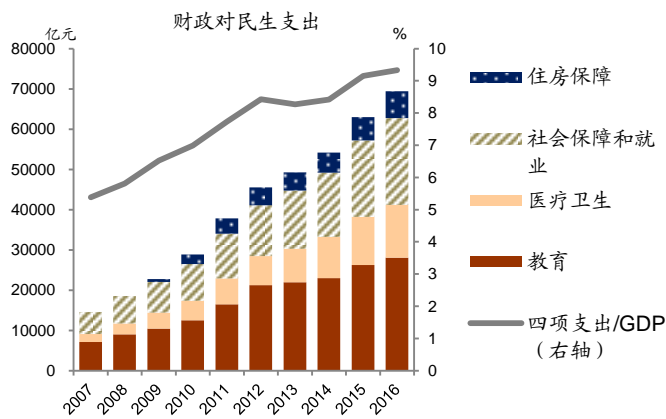
**财政对社保等民生支出力度加大。**各级财政对新农合人均补助标准从2009年的80元提高到2017年的450元(图表3),2015年全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月55元提高至70元,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相应提高<sup>4</sup>。2016年,财政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支出合计6.9万亿元,占财政支出37%。财政对民生支出占GDP比例从2007年的5.4%上升到2016年的9.3%。(图表4)

图表3: 财政对新农合补助标准提高



资料来源: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4: 财政对民生支出力度加大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 土地确权促进农业人口进城落户

**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行三权分置。**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分设,所有权归集体,承包经营权归农户。现阶段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2013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将在2018年基本完成。**实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首先要确认权利主体。2013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目前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基本完成,正在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2014年以来,全国有28个省区开展了整省试点<sup>5</sup>,加上前期开展确权工作的上海、重庆两市,除新疆计划延期完成外,全国30个省区将在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

**土地确权促进土地流转加快。**截至2016年底,全国2582个县(市、区)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试点,确权面积达8.5亿亩,约占农村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二(图表5)。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让农村土地产权更清晰,有助于减少纠纷,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土地流转。农村土地流转比例逐年上升,2016年农村家庭承包经营耕地流转比例超过35%。(图表6)

<sup>3</sup>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依旧存在很大的差距,城乡医疗保险和城镇医疗保险之间也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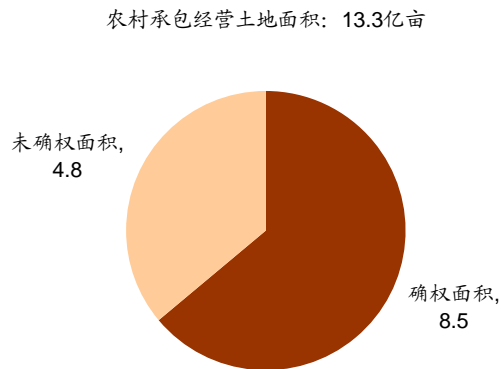
<sup>4</sup> 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

<sup>5</sup> 2014年在山东、四川、安徽3个省和其他省区市的27个县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试点;2015年增加江苏、江西、湖北、湖南、甘肃、宁夏、吉林、贵州、河南等9个试点省份;2016年安排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广东、海南、云南、陕西等10个省份进行整省试点;今年新增北京、天津、重庆、福建、广西、青海等6个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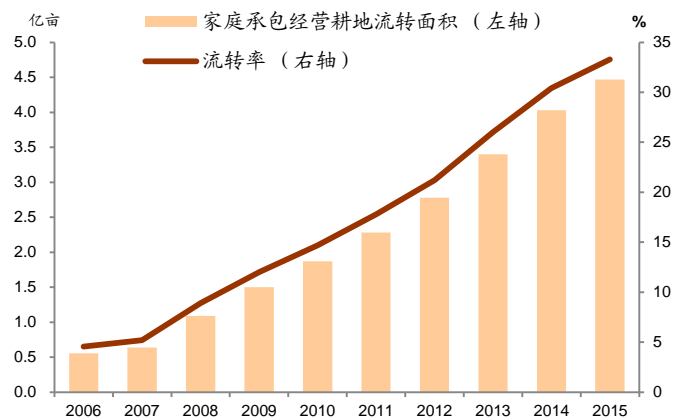
土地流转帮助农业转移人口积累进城落户的初始资本，促进农业人口市民化。土地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允许更多农业就业向非农产业转移。土地流转给农民带来收入增长，帮助转移人口盘活闲置的农村土地资产，积累在城镇安家落户的初始资本。2016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要求“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以打消农业人口进城落户的顾虑。

图表 5：已经有三分之二的承包耕地完成了确权



资料来源：农业部、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6：确权促进土地流转加快



资料来源：农业部、中金公司研究部

### 城镇化率仍有大幅上升空间

农民工转移减慢并不意味着城镇化停滞。2016年全国有2.8亿农民工，其中1.7亿是在异地工作的外出农民工，1.1亿是在本乡镇工作的本地农民工。2010年以来外出农民工增速逐年回落（图表7），2016年外出农民工仅增长0.3%。外出农民工增长放缓和农村存量人口减少有关，但是外出农民工增速下降并不意味着城镇人口停止增长。我国农业就业占全部就业的28%，占比远高于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也高于俄罗斯、巴西、南非等新兴市场国家水平，农业人口转移仍然有较大空间（图表8）。

未来人口转移方式将发生转变，除农民工进城务工之外，城镇新增人口还有其他几个来源，对城镇人口增长贡献上升。

一是农村青少年进城读书。进城读书的农村青少年包括随迁子女和大学生。2010~2015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从1167万人增长到1367万人，农村留守儿童从2272万人下降到2019万人，随迁子女相对留守儿童比例从51.4%上升到67.7%（图表9）。1999年高校开始扩招后，大学生人数大幅增长（图表10），来自农村的大学生也比之前增加。根据教育部统计<sup>6</sup>，2015年农村户籍大学生招生占比超过60%。进城读书的农村学生较早适应和融入城市生活，更有可能实现市民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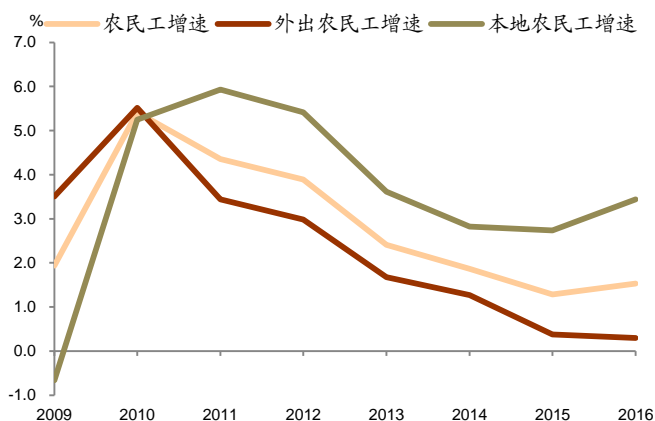
二是城镇人口自然增长。农村青年人口不断转移到城镇给城镇带来了更多新生儿。尽管农村存量人口转移变慢，城镇人口自然增长人数却比之前增加（图表11）。2016年开始实行全面二胎政策，当年全国出生人口比2015年增加了131万人，创2000年以来新高（图表12）。2016年出生人口中二孩及以上占比超过45%，较2013年以前30%左右的比例提升<sup>7</sup>。二胎政策主要影响城镇地区，将会提高城镇人口出生率和人口增长率，未来新生儿将成为城镇人口增长更重要的来源。

<sup>6</sup> 《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中国人大网，2016年10月12日，[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10/12/content\\_1999011.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10/12/content_1999011.htm)

<sup>7</sup> 国家卫计委举行全面两孩政策工作进展情况发布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2017年1月22日，<http://www.scio.gov.cn/xwfbh/gbwxwfbh/xwfbh/wsb/Document/1541106/1541106.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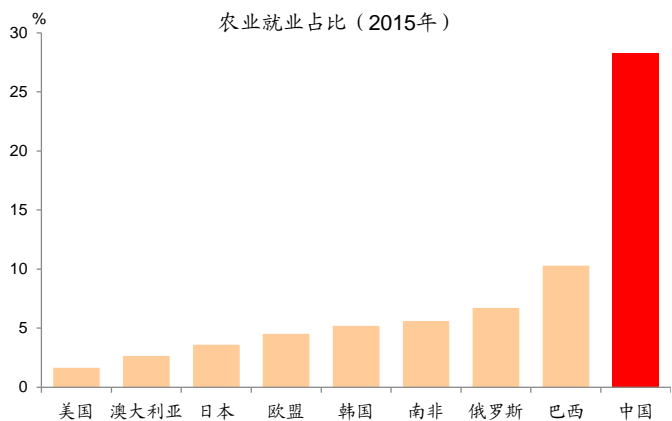


图表 7：外出农民工增速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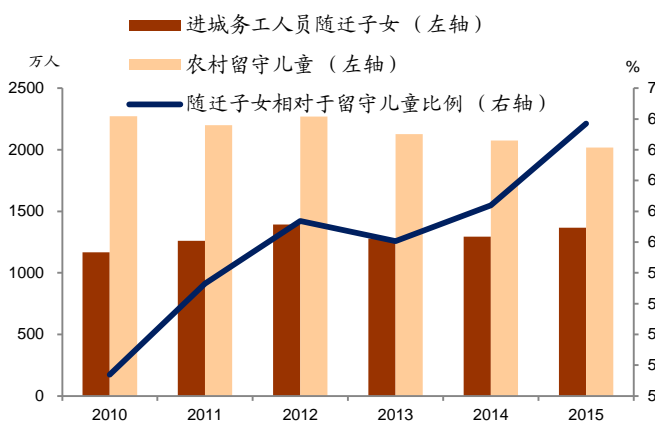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8：中国农业就业比例远高于其他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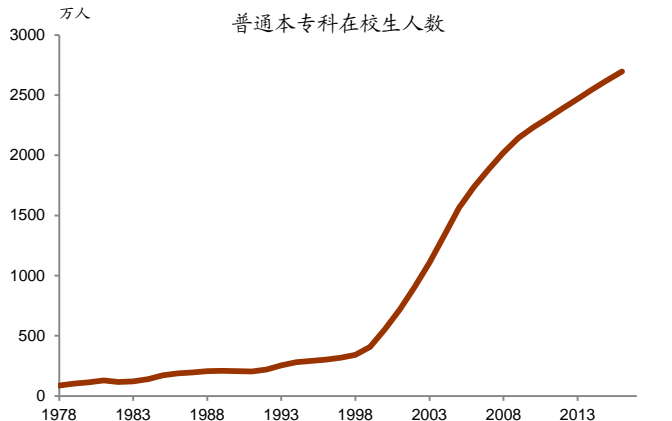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9：随迁子女相对于留守儿童比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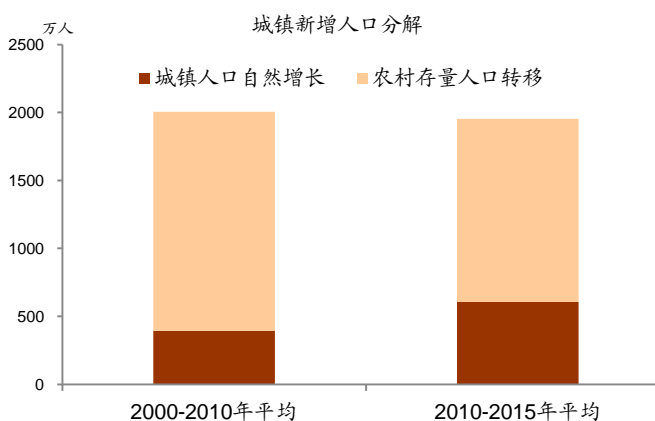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教育部、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0：高校学生人数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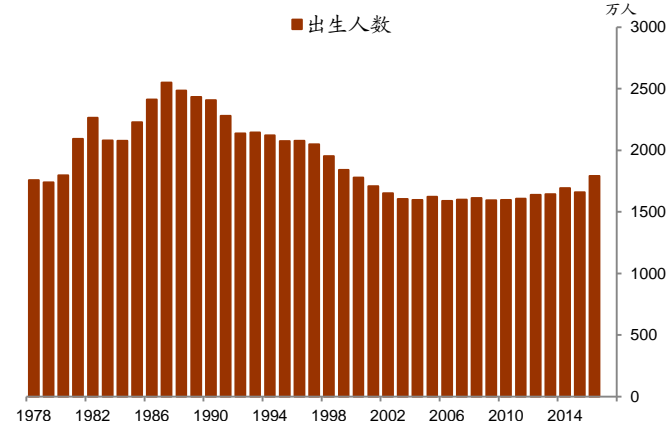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1：城镇人口自然增长贡献上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金公司研究部  
注：2015年数据根据1%抽样调查推算

图表 12：2016年出生人口创2000年以来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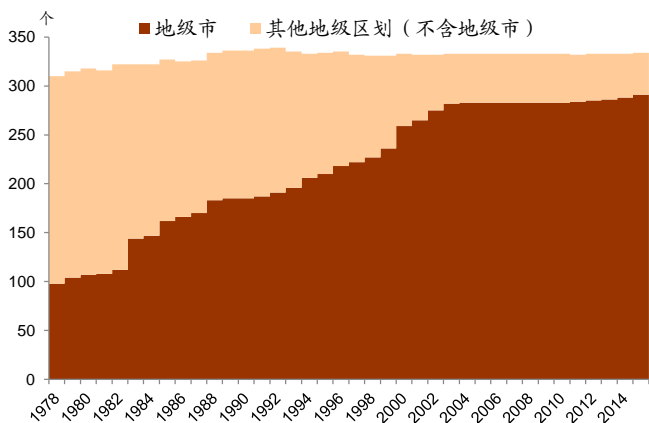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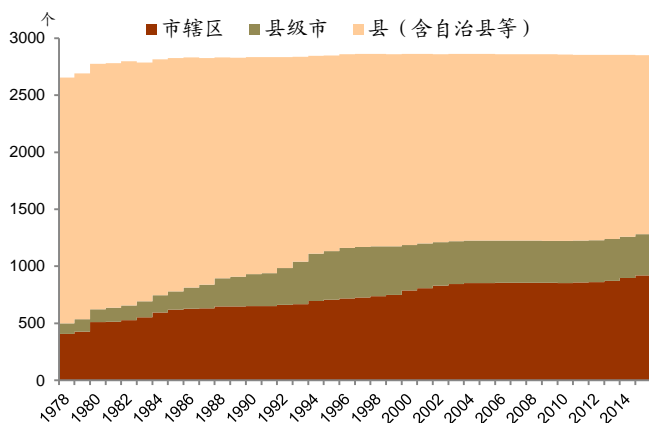
三是城镇行政区划扩大。上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开始大规模进行撤县设市等行政区划调整。1978~2015年，地级市从98个增加到291个（图表13），县级市从92个增长到361个（图表14）。行政区划调整推动了城镇化率上升（图表15）。1997年国务院暂停了县改市申请，2000年以后行政区划调整逐步减少，但2010年以来又开始了新一轮撤县设区（图表16）。今年4月民政部批准湖南宁乡<sup>8</sup>、河北平泉<sup>9</sup>、浙江玉环<sup>10</sup>、四川隆昌<sup>11</sup>、陕西神木<sup>12</sup>等地撤县设市，暂停20年的县改市重新开闸。今年4月1日中央设立雄安新区，起步区面积约100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200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2000平方公里，新区城镇化建设将快速发展，并吸引人口聚集。

图表13：撤地设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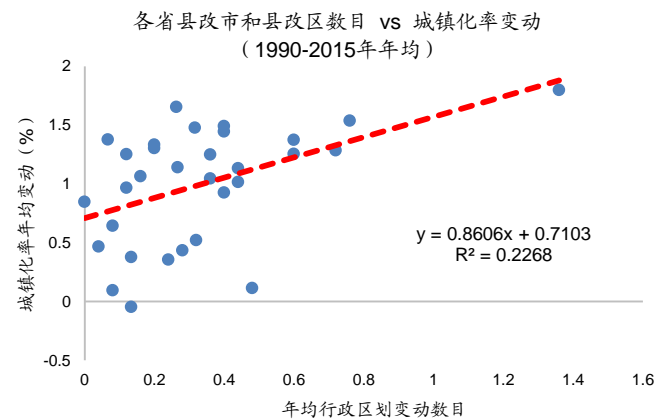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14：撤县设市、撤县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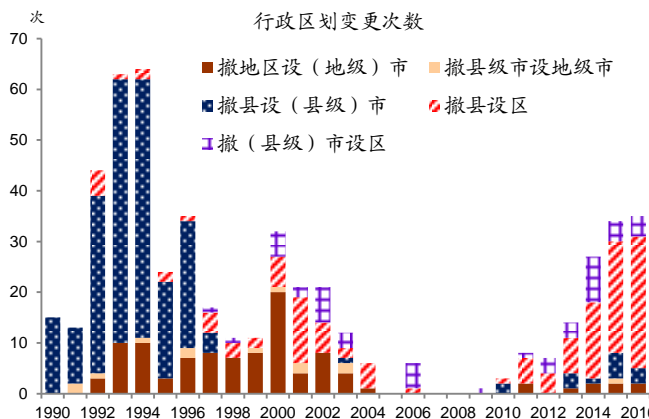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15：行政区划变更和城镇化正相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民政部、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16：2010年以来城市区划再次扩张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民政部、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sup>8</sup> “新湖南：国务院批准宁乡撤县设市”，湖南省民政厅，2017年4月12日，[http://mzt.hunan.gov.cn/xxqk/qzdt/mzyw/201704/t20170412\\_4134702.html](http://mzt.hunan.gov.cn/xxqk/qzdt/mzyw/201704/t20170412_4134702.html)  
<sup>9</sup> “河北平泉‘撤县设市’获批复：将由省直辖，承德市代管”，澎湃新闻，2017年4月12日，[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60923](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60923)  
<sup>10</sup> “玉环撤县设市，由浙江直辖台州代管”，浙江在线，2017年4月12日，[http://zjnews.zjol.com.cn/zjnews/201704/t20170412\\_3448441.shtml](http://zjnews.zjol.com.cn/zjnews/201704/t20170412_3448441.shtml)  
<sup>11</sup> “隆昌撤县设市获批”，四川省民政厅，2017年4月12日，<http://www.scmz.gov.cn/InfoDetail.asp?ID=18755>  
<sup>12</sup> “国务院批准神木县撤县设市”，陕西省民政厅，2017年4月17日，<http://shaanxi.mca.gov.cn/article/mzyw1/201704/20170401010832.shtml>

请仔细阅读在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 城镇化继续发展，市民化有望加速

目前我国有 **2.2 亿城镇居民户口仍然在农村**。2016 年，中国有 7.9 亿城镇居民，其中 5.7 亿人拥有城镇户口，其余 2.2 亿人户口仍在农村，在教育、医疗、养老、居住和其他公共服务上不能享有同等条件的市民待遇。

**203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70%**。按照《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2030 年全国总人口预期发展目标为 14.5 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意味着 2030 年城镇居民达到 10 亿人，比 2016 年增加 2.2 亿。

**城镇将迎来 3 亿新市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2016~2020 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国家人口发展规划对 2030 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没有给出预期水平，未来发展取决于户籍制度改革。

- ▶ 如果 2016~2030 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维持每年 1 个百分点的上升速度**，那么 2030 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55%，2030 年城镇户籍人口将达到 8 亿人，2.3 亿新市民将在城镇落户。
- ▶ 更可能发生的情形是，**城镇落户条件进一步放宽**，或者推广居住证制度并确保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城镇户籍人口同等待遇的公共服务。如果 2030 年市民化率达到 60%，市民人口将达到 8.7 亿，城镇将迎来 3 亿新市民。
- ▶ 如果能够**完全放开落户政策**，或者用居住证制度全面取代户籍管理，2030 年 10 亿城镇居民将全部成为市民。

**市民化加速带动消费需求**。尽管存在不确定性，我们预计随着户籍、社保、土地、财税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市民化将比之前提速，城市将迎来 3 亿以上新市民。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和市民化速度加快将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改善，带动消费需求增长。

图表 17: 2030 年预计将有 3 亿新市民

(万人, %)	2015	2016	国家人口发展规划		2030年市民人口展望		
			2020F	2030F	稳步上升	放宽落户	完全放开落户
总人口	137,462	138,271	142,000	145,000			
城镇化率	56.1%	57.3%	60.0%	70.0%			
城镇居民人数	77,116	79,298	85,200	101,500			
比2016年增长			5,902	22,202			
年均增加			1,476	1,586			
市民化率	39.9%	41.2%	45.2%		55.2%	60.0%	70.0%
市民人数	54,847	56,968	64,184		80,040	87,000	101,500
比2016年增长			7,216		23,072	30,032	44,532
年均增加			1,804		1,648	2,145	3,181

资料来源：《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国家统计局、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注：城镇化率，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城镇居民，即城镇常住人口，指居住在城镇 6 个月及以上的人口；  
市民化率，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指城镇户籍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市民，即城镇户籍人口，指拥有城镇户籍的人口。



## 法律声明

### 一般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中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中金公司不向客户提供税务、会计或法律意见。我们建议所有投资者均就任何潜在投资向其税务、会计或法律顾问咨询。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中金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中金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可能会不时与中金公司的客户、销售交易人员、其他业务人员或在本报告中针对可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标的证券市场价格产生短期影响的催化劑或事件进行交易策略的讨论。这种短期影响可能与分析师已发布的关于相关证券的目标价预期方向相反，相关的交易策略不同于且也不影响分析师关于其所研究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评级。

中金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中金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中金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业绩的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回报的预示。我们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所预示的回报会得以实现。分析中所做的回报预测可能是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地影响所预测的回报。

本报告提供给某接收人是基于该接收人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并就投资决策能行使独立判断。投资的独立判断是指，投资决策是投资者自身基于对潜在投资的机会、风险、市场因素及其他投资考虑而独立做出的。

本报告由受香港证券和期货委员会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于香港提供。香港的投资者若有任何关于中金公司研究报告的问题请直接联系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的销售交易代表。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牌照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本报告由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金新加坡”）于新加坡向符合新加坡《证券期货法》定义下的认可投资者及/或机构投资者提供。提供本报告于此类投资者，有关财务顾问将无需根据新加坡之《财务顾问法》第 36 条就任何利益及/或其代表就任何证券利益进行披露。有关本报告之任何查询，在新加坡获得本报告的人员可向中金新加坡提出。

本报告由受金融服务监管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中金英国”）于英国提供。本报告有关的投资和服务仅向符合《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介）令》第 19（5）条、38 条、47 条以及 49 条规定的人士提供。本报告并未打算提供给零售客户使用。在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本报告向被其本国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或相当性质）的人士提供。

本报告将依据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于该国家或地区提供本报告。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正在建立或争取建立业务关系或服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中金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中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

V160908

编辑：江薇、张莹





##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10) 6505-1166  
传真: (86-10) 6505-1156

## 深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招商银行大厦25楼2503室  
邮编: 518040  
电话: (86-755) 8319-5000  
传真: (86-755) 8319-9229

## 上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  
汇亚大厦3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 5879-6226  
传真: (86-21) 5888-8976

## Singapore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39-04, 6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9  
Tel: (65) 6572-1999  
Fax: (65) 6327-1278

## 香港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29楼  
电话: (852) 2872-2000  
传真: (852) 2872-2100

## United Kingdom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Level 25,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Tel: (44-20) 7367-5718  
Fax: (44-20) 7367-5719

###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  
SK大厦1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8567-9238  
传真: (86-10) 8567-9235

### 上海德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德丰路299弄1号  
A座11楼1105室  
邮编: 201400  
电话: (86-21) 5879-6226  
传真: (86-21) 6887-5123

### 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30层C区  
邮编: 210005  
电话: (86-25) 8316-8988  
传真: (86-25) 8316-8397

### 厦门莲岳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  
磐基中心商务楼4层  
邮编: 361012  
电话: (86-592) 515-7000  
传真: (86-592) 511-5527

### 重庆洪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9号  
欧瑞蓝爵商务中心10层及欧瑞  
蓝爵公馆1层  
邮编: 401120  
电话: (86-23) 6307-7088  
传真: (86-23) 6739-6636

###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号  
卓远商务大厦一座12层  
邮编: 528000  
电话: (86-757) 8290-3588  
传真: (86-757) 8303-6299

### 宁波扬帆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  
11层  
邮编: 315103  
电话: (86-0574) 8907-7288  
传真: (86-0574) 8907-7328

### 北京科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  
融科资讯中心A座6层  
邮编: 100190  
电话: (86-10) 8286-1086  
传真: (86-10) 8286-1106

###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  
免税商务大厦裙楼201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8832-2388  
传真: (86-755) 8254-8243

### 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40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8396-3968  
传真: (86-20) 8516-8198

###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  
保利广场写字楼43层4301-B  
邮编: 430070  
电话: (86-27) 8334-3099  
传真: (86-27) 8359-0535

### 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  
天津环贸商务中心(天津中心)10层  
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 2317-6188  
传真: (86-22) 2321-5079

### 云浮新兴东堤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温氏科技园服务  
楼C1幢二楼  
邮编: 527499  
电话: (86-766) 2985-088  
传真: (86-766) 2985-018

###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1号恒力城办公楼  
38层02-03室  
邮编: 350001  
电话: (86-591) 8625 3088  
传真: (86-591) 8625 3050

### 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淮海中路398号  
邮编: 200020  
电话: (86-21) 6386-1195  
传真: (86-21) 6386-1180

### 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教工路18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层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 8849-8000  
传真: (86-571) 8735-7743

### 成都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  
香格里拉办公楼1层、16层  
邮编: 610021  
电话: (86-28) 8612-8188  
传真: (86-28) 8444-7010

###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  
香格里拉写字楼中心11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532) 6670-6789  
传真: (86-532) 6887-7018

### 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  
万达中心16层  
邮编: 116001  
电话: (86-411) 8237-2388  
传真: (86-411) 8814-2933

### 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459号  
证券大厦附楼三楼  
邮编: 410001  
电话: (86-731) 8878-7088  
传真: (86-731) 8446-2455

